

#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,970,726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2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2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283,038,080.60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,197,770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4,984,903.76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7,165,232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4,688,250 股后的 792,476,9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；2022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，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 年 4 月 26 日**